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傑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傑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許傑凱應知」補充、更正為「許傑凱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

(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第21字後補充「，容任上開結果發生」。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3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4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5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6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7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8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9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刑
10 事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查被告許傑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就洗錢罪行之刑度，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6 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
17 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1 罰之。」按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惟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
2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
24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
25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該條項之規
26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7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28 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9 比較之列。此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

01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
05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已有不同，屬法定減
06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此既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7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
09 後，至本院裁判前均未翻異其詞，且並無應繳回之犯罪所
10 得，故本案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應減輕其
11 刑。依前者，本案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依後者，
12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則依前揭說明，本案自
13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4 (二)罪名及罪數

- 15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9 告雖有提供其名下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對如附件附表
20 所示6名告訴人（下合稱告訴人等）遂行詐欺、洗錢犯行，
21 然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等施
22 以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
23 訴人等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欺款項之積極證據，故
24 被告上揭所為，自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則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
26 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上開犯行之幫助犯而非正犯。
- 27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
30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為詐欺及洗錢犯
31 行，乃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按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2 斷。

03 (三)刑之減輕

04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6 輕之。又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
08 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予減輕。

10 (四)量刑之依據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將其金融帳戶資料
12 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便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從事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等受有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
14 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
15 結果，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
16 量被告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告訴人之人數、遭
18 詐欺之金額等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並未因本案取
19 得任何代價或酬勞，及被告於偵查中自述之智識及教育程
20 度、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
21 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被告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
26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
27 徵之問題。至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交付之金融機構
28 帳戶之款項，固為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然查，卷
30 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為實際轉匯贓款之人，亦無證據可證
31 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倘依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0 法 官 費品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杜依玟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24號

04
05 被 告 許傑凱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8 號 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傑凱應知金融機構之存摺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4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摺，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5 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16 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
17 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為獲取每出租1個
18 帳戶每月可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之不法利益，基於
19 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0 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1 00號對面之騎樓下，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
24 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男性成員收受，嗣以
25 LINE通訊軟體將提款卡密碼告知LINE暱稱「竹茂」之人，以
26 此方式出租並交付前揭2個帳戶予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集團
27 作為詐騙他人款項之人頭帳戶。嗣取得許傑凱前揭永豐銀行
28 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
30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楊○琪、曾○茜、涂○宏、羅○

01 棋、張榕、林○晴6人(下稱楊○琪等6人)施詐，致其等均陷
02 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9,984元至7萬89元
03 不等金額至許傑凱上揭2個帳戶，該些款項旋由詐騙集團不
04 詳成員持卡提領一空，致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難以追
05 查。嗣楊○琪等6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楊○琪等6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傑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楊○琪等6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11 有告訴人楊○琪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畫面及匯款畫面截圖列
12 印資料、告訴人曾○茜提出之手機臉書及LINE對話畫面截圖
13 列印資料、告訴人涂○宏提出之手機IG對話畫面翻拍照片、
14 告訴人羅○棋提出之手機臉書及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
15 料、告訴人張○榕提出之手機臉書、LINE對話畫面及匯款畫
16 面截圖列印資料、告訴人林○晴提出之手機匯款畫面截圖列
17 印資料、被告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
18 前揭永豐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19 易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2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21 表各1份附卷足稽，是被告前開2個帳戶確遭不詳人士用以詐
22 欺犯罪之事實，堪予認定。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
23 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
24 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
25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
26 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
27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心智健全之成年
28 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及
2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應足認被告應然知悉該些
30 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
31 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01 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
02 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
03 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
04 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
05 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
06 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有上揭2個帳戶將有可能會
07 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
08 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
09 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
10 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
11 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
12 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
13 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許傑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18 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9 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吳巡龍

2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周仁超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